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5〕118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临港产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“临港”字号的批复

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《关于“上海临港产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”申请使用“临港”字号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拟成立的“上海临港产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企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（持股100%），主要从事产业发展服务行业。

为进一步促进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，进一步整合临港集团专业招商资源与力量，进一步推动新片区产业生态构建，打造具有行业引领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。现同意在拟设企业设立时

使用“临港”字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2日印发